

#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衢江区政办发〔2022〕62号

---

##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、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衢江区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实施意见》（衢江区政办发〔2021〕29号）《衢江区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登记办法》（衢江区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对《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衢江区政发〔2020〕27号）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范性文件（2件）

(一) 《衢江区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实施意见》  
(衢江区政办发[2021]29号)

将文件三、改革内容(三)适度放活宅基地及房屋使用权中“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流转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或经村集体同意后进行,流转方式为租赁、合营等其中一种,并以签订合同的形式,约定权利义务,明确使用期限、用途范围、能否再流转等内容,同时报所在乡镇(办事处)同意。”修改为“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流转由村集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统一组织或经村集体同意后进行,流转方式为租赁、合营等其中一种,并以签订合同的形式,约定权利义务,明确使用期限、用途范围、能否再流转等内容。”

(二) 《衢江区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登记办法》(衢江区政办发[2021]30号)

1. 将文件一、总则(五)中“本办法所称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(简称为农房租赁使用权),是指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农房租赁协议后并经乡镇(办事处)同意后,以租赁方式取得发展民宿、养老、休闲等产业激活农房的权利。”修改为“本办法所称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(简称为农房租赁使用权),是指承租人与出租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签订农房租赁协议后,以租赁方式取得发展民宿、养老、休闲等产业激活农房的权利。”

2. 将文件二、登记(十四)中“经产权人同意,允许承租

人将农房租赁使用权再次租赁，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经乡镇（办事处）同意。当事人双方应当持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证书和经乡镇（办事处）同意的合同，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租登记。”修改为“经产权人同意，允许承租人将农房租赁使用权再次租赁，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。当事人双方应当持宅基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权证书和书面合同，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租登记。”

3. 删除文件三、附则中“（二十八）本办法由区资规局负责解释”条款。

## 二、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（3件）

（一）《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衢江区政发〔2020〕27号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印发衢江区乡村违法建筑处置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衢江区政办发〔2018〕61号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鼓励现有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》（衢江区政发〔2019〕28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4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     2022年12月5日印发

---